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停六停車場月租車位申請表

年

						申言	青日期:	民國	凤 年	月_	日		
申請人姓名 (公司抬頭)						統	一編號						
部門/單位						聯絡人/職稱		稱	/				
E-mail							申請車位數		席(汽車)				
聯絡地址						所承: 名	攬園區工	- 程 稱	(屬	協力廠	(商者必填)		
		(0):): 分機				月租卡編號(新租者免填)						
FI 終	絡電話	(H):		分機	-		<u> </u>						
7191	治电的												
	T	手機:											
	請擇一選填								應備文件檢核				
		-共計]申請表(第2頁用	目印)			
申	自年月~年月												
٠٠	【註:租期1次最短為3個月,最長為12個月】												
辨	□續租]申請表(第2頁用	目印)			
75	原租期:自年						 '						
項							_月止						
目	□退租-共計個月]申請表(第2頁用	目印)			
	原租期:自年						月止	□租金退費領據					
	退租其	月:自	年	月起]押金收據				
]月租卡					
※以	下粗框內口	由機關填寫	ij										
	同意新租	: 白 年	. 月至	年 月1	上,應	此 月末	泪費≴	-	元、押卡費\$	元	校 邢 (银)		
				'// - 年月」							車位數		
											席		
機]问意退租	·自华 	·月至_ 	牛月」 	上,應	退月和	丑賀\$;	元、押卡費\$	兀			
關 審□不同意申辦,原因:□未符資格 □未於期限內申請 □已無餘位,排入候補順位 核□其他:													
意													
見				ort he									
7	系辦人			單位主管									
※以下資料於機關決行後,交由停管單位依申請人繳費憑證核發月租卡與發票,填寫後交回機關承辦人:													
※ 月租費:													
※押-	卡費:	年	月日	收據金額	\$		元、	、收	據號碼				
停管	員(請核章):											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停六停車場月租車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061000855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080014716 號函修正

- 一. 依據本局台中園區停六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五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進駐台中園區廠商(或其協力廠商)之員工如有短期固定停車需求者,得由其所屬公司填寫月租車位申請表(附件)送本局申請租用本停車場小汽車月租車位。
- 三. 申請人應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間申辦新租、續租或退租,逾期本局得不予受理。本局將於申請當月二十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月租車位核配結果。
- 四. 本局核配車位依申請表函送本局之先後依序核配為原則;現承租者得經本局同意後優先核 配續租。
- 五. 月租車位非固定車位,憑本局核發之月租卡進出,一張卡限用於一台車,並禁止複製或一 卡同時多用。
- 六. 月租車位租金每月每輛新台幣一千二百元,每次租期最短為三個月,最長十二個月,起租 日為每月一日,租金一次繳納,得採臨櫃現金或匯款轉帳繳納。
- 七. 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納租金費用,逾期未繳費者,喪失所獲核配權利。
- 八. 新租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內,持核配通知及繳費證明至本局一樓停管服務台領取月租卡及發票,領用月租卡時須另以現金繳交押金(每張卡新台幣二百元)。
- 九. 獲核配續租者須憑繳費證明申請重新設定月租卡期限,續用原月租卡;若未於期限內申請 續租者,視同退租。
- 十. 退租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內持核退通知、月租卡與押金收據(或切結書)至本局一樓停管 服務台繳回卡片,押金則無息返還,但卡片遺失或毀損者,沒收押金。 申請退租以月為單位,自申請退租之次月起計。
- 十一. 月租卡片遺失或人為損壞以致無法使用需更換時,需酌收工本費每張新台幣二百元。
- 十二. 月租費完成繳納後,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起租日前申請退費者外,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十三. 為提升公共設施充分使用效率,本停車場月租車位以五十席原則,本局得視臨時停車需求 狀況酌予調整。
- 十四. 違規使用月租卡或不當使用停車位損害本局權益者,將依法究辦並得終止租約。

□	浅已閱記	責並同	意遵守「	科技部	中部和	學園區	邑管理 剧	马台 中	園區作	亭六停	車場	月和	阻車
1	立實施	要點」	之規範										
<u></u> 1	戈已清多	楚了解	個人資料	斗蒐集 .	、處理	及利用	告知暨	同意書	手(如除	t件)告	知事	項,	並
Ţ	司意依扎	豦告知	事項所達	述,提供	共個人	資料予	本局。						

申請人(請用印):